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

- 一、桃園市楊梅區(以下簡稱本區)公所為提升藝術展演水準，鼓勵藝文團體、培育優秀人才並促進文化發展，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補助對象如下：
 - (一) 設籍本區之藝文工作者。
 - (二) 桃園市立案團體、法人。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團體、法人，不包括政府機關、政黨及學校。
- 三、本須知補助事項如下：
 - (一) 以本區為主題或在本區辦理之藝文活動。
 - (二) 音樂、戲劇(曲)、舞蹈等表演活動。
 - (三) 展覽、教育推廣等視覺藝術相關活動。
- 四、本須知補助金額，每案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五、本須知補助項目包含演出費、製作費、文宣設計費、講師費、印製費、材料費、硬體器材租賃費、場地租用費、場地布置費及其他項目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含受補助者之工作人員固定薪資、資本門及經常性行政管理費用。
- 六、申請者應於活動辦理前三周至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 申請表。
 - (二) 計畫書。
 - (三) 切結書。
 - (四) 全案預算收支總表及支出明細表。
 - (五) 活動成果暨授權使用同意書。
 - (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前揭露表(依個案填寫)。
 - (七) 身分證影本、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申請文件如不齊全，本區公所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申請案件經本區公所限期補正逾二次仍未補正，本區公所得不予受理，且作為日後申請者申請新案通過與否之依據。
- 七、每一申請者每一年度至多補助二次，同一活動已向桃園市政府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不得再予核發補助。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之款項。且每一申請者須待前案核銷完成，始得申請第二案。
- 八、每案活動經費，除預計申請本區公所補助款外，申請者至少應編列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作為單位自籌款。

- 九、申請案件由本區公所就活動主題、內容及經費需求辦理綜合審查。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函知申請者，申請者始得辦理活動並進行宣傳。
- 十、補助案件如有變更需求(含活動內容及期程等)，申請者應於活動辦理前二十日備妥相關資料函報本區公所，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
- 十一、經本區公所核定受補助者，應於申請案件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對照表，連同下列文件送本區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
- (一) 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各一份。
 - (二) 領據。
 - (三) 經費支出分攤表、收支對列表及補助費用結報明細表。
 - (四) 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 (五) 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
- 十二、補充說明上開辦理結報及核銷作業，內容如下：
- (一) 申請案件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者，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前項文件至本區公所辦理結報及核銷，未於期限內辦理核銷者，本區公所得廢止補助。但申請活動係屬跨年度或具合理事由未及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結報，經本區公所核准者之補助款得予保留。
 - (二) 本須知補助款，由本區公所核銷後一次撥付。
 - (三) 補助款以受補助者提供之原始支出憑證核實撥付。
 - (四) 若受補助項目為演出費，請具領人務必提妥本區公所提供之具領清冊(具領人簽名或蓋章)，以利核銷作業。
 - (五)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三、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本區公所得就補助案件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十四、受補助者應確保補助案件相關內容著作權之適法性，如有涉及訴訟或違法情形，應由受補助者自行負責。
- 十五、受補助者應遵守「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第五點，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區公所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 本區公所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要求受補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

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其涉及刑事者，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三)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助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助者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五)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明確規範其處理方式。
- (六) 受補助經費，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七)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提出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八) 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 (九) 未依核定補助案件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而未事先通知本區公所並獲同意者。
- (十) 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區公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